

所詢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受有行政裁罰之紀錄，是否為少年事件前案紀錄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塗銷一案

發文機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發文字號：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11.07.14. 廳少家一字第1110018943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7月14日

主旨：所詢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受有行政裁罰之紀錄，是否為少年事件前案紀錄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塗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6月20日警署刑毒緝字第1110003167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所述，少年因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予以行政裁罰（處以罰鍰或令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核其行為係為少年持有淨重未達 5公克之三級或第四級毒品，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條第1項第1款所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6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需達淨重 5公克以上，始構成違反刑罰行為），亦非屬同條項第2款第3目之「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曝險行為，自非需由少年法院處理之少年事件，而無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且該案紀錄亦不需依該法第 83條之1規定辦理塗銷。惟仍宜注意是否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少隱私等規定意旨處理之必要。